

第一章

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和早期实践

一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蓝图

蒸汽机的问世宣告了产业革命的到来，为资本统治世界打下了最后一块基石，同时又孕育了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

在马克思恩格斯以前，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已经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过一些阐述。由于时代的局限，他们对社会主义只是一种空想。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

马克思把未来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并设想这一未来社会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①。在这个社会中，生产力高度发展，财富充分涌流，分工界限消失，商品货币关系退出历史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5页。

舞台；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既参加管理，又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劳动有计划按比例分配于每个生产环节，每个人的需要都能满足；劳动已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既在劳动与其他各种需要的满足中求得个体的自由发展，同时需要的满足又“失去了利己主义的性质”^①。

可见，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以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的。因此，这个社会的到来，必然要经过一个经济关系在本质上类同于未来社会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阶段，以推进生产力发展和人的自我完善。马克思在逝世前八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第一次阐明了他的上述思想。他所描绘的社会主义社会有以下几个基本经济特征：

第一 生产资料公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是产生资本主义各种弊病的基础，表明在资本家私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已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要消除资本主义的弊病，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必须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资本家的私有制。对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恩格斯说：“首先将根本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指资本家——引者）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② 恩格斯在这里讲的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就是归全体劳动者所有。既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第 124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217 页。

整个社会，就不是由一个企业或一个地区的人所结成的小社会，而是指在一个国家范围内由全体劳动者组成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说，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讲的国家，很清楚地指明是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是代表全体劳动者利益的国家，把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资料集中在这种国家手里，也就是集中在全体劳动者手里，即生产资料为全体劳动者公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里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② 这里的社会所有，很显然也是指全社会所有，不能把这种社会理解为少数人组成的社会，也不能把这种社会所有理解为由少数人组成的社会所有。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生产资料和产品中用于积累的部分归全社会所有，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最根本的经济条件。对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只能理解为归社会全体成员所公有。如果没有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公有或生产资料归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所有，就不可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对于要废除什么样的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又说：“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2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 页。

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① 只有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工人阶级才能摆脱被剥削和贫困的状况，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

第二 计划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在阐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趋势时，指出了生产资料资本家的私有制，是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根源。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的社会所公有，或由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所有，就能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恩格斯说，生产资料公有后，“社会那时就应当考虑，靠它所掌握的资料能够生产些什么，并根据这种生产力和广大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来确定，应该把生产提高多少或缩减多少，应该允许生产或限制生产多少奢侈品”^②。“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③ 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指生产资料在全社会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或无产阶级国家，根据需要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比例去进行分配，以便生产出社会需要的产品。这里讲的需要既包括社会进行再生产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也包括满足劳动者的生活消费的需要。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部门而不致受任何危害，这些部门……在一年或一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2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第 61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216 页。

以上的较长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会从全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①。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地发展，能够消除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大量物质财富的损失和生产力的破坏；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把生产和消费很好地结合起来，从而就能够消除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就能够消除由危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就不会出现由于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所必然产生的大量工人失业和贫困化现象。

第三 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用于个人生活消费品分配的理论。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的分配，恩格斯说：“代替它（指私有制——引者）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②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是指总产品的分配，在总产品的分配中，既有利于生产的部分，也有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部分。按共同协议分配个人生活消费的原则，只能是每个人在公共生产中提供的劳动量。但是，恩格斯在这里还没有提出按劳分配这个范畴。对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马克思说，在社会总产品中，“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 第 350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217 页。

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明确提出按劳分配的理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集体劳动生产的社会总产品中，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剩余下的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部分，按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量，分配给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②。个人消费品所以必须按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量进行分配，是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在公共劳动中，除了能提供他自己的劳动外，不可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每个劳动者除了能领到个人的消费资料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马克思认为消费品按照每个人的劳动量进行分配，仍是通行的调节商品的等价原则，不过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变了。按照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这种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每个劳动者由于劳动能力不同，所分得的消费品也不同。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旧的社会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经消失；“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过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 按需分配！’”^③ 马克思在这本著作中，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低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95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10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12 页。

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方式，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方式，这都是劳动者已摆脱了被剥削的地位，已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后，才能出现的消费品分配的方式。

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是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三个主要内容，也是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三个基本经济特征。

二 列宁的实践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模式，没有经过实践，当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设想。怎样实践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就被提到了历史的议事日程之上。伟大的列宁首先挑起了这副重担。

十月革命前，沙皇俄国虽然是一个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也已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但比起当时的英、法、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来，仍然比较落后。它在经济和政治上依附于西欧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要依附于法国。在城市里，除有少量使用大机器的工业外，大量的私营工场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资本家为了取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既残酷地剥削他们的雇佣劳动者，也掠夺小业主和手工业者，使他们破产倒闭。在广大的农村，土地主要被封建地主所占有，农村已出现了富农，但数量不多，个体农户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主和富农结合起来，残酷地剥削和掠夺着雇农和小农，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地主、富农和雇农的阶级矛盾达到了相当尖锐的程度。

列宁根据俄国的上述国情，分二步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

第一步——开展武装斗争，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第二步——建立工农联盟的民主专政政府，而不是资产阶级政府，来取代专制政权，以便使无产阶级能够尽快地走过和结束民主革命阶段，向社会主义迈进。

被誉为“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的普列汉诺夫则持反对立场。普列汉诺夫认为，社会主义制度至少以两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为前提：1. 生产力高度发达；2. 国内劳动人民具有高度的觉悟水平。而俄国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够发达，因此他认为不具备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他恪守马克思的历史不能跳跃其必要发展阶段的思想，反对推翻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过早跨越民主革命阶段。他主张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寻求一条阶级与政治妥协的道路，一起清除封建专制制度残余，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十月革命的胜利已经雄辩地证明，人类历史的发展并不是非经过资本主义才能走向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根据经典著作，资本主义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代名词，社会主义是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必须在资本主义充分发育乃至衰亡后才能建立。显然，普列汉诺夫表现出他脱离本国国情，恪守西方模式的教条主义倾向。

我们提及普列汉诺夫与列宁的论战，绝不是想讨论十月革命是否应该进行这类话题；而是想到，在列宁与普列汉诺夫论战的背后，有些问题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那就是：撇开商品的资本主义性质，是否能够跳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按马克思的设想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否存在“第三条道路”（即结合本国实际国情的道路），既允许私人资本发展和容纳商品经济，又坚持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关系？让我们

不妨回顾一下过去的历史，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理论界在许多经济理论上的论争，正是围绕着上述这些问题而展开的。

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列宁充分展示了他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才干和胆略，根据当时俄国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这一实际国情，确定了苏维埃社会的经济结构：

1. 多种经济成分的交织和共存。既把国有化的工业、运输业、银行、外贸等部门的社会主义成分作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又广泛利用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认为它是比小生产和私人资本主义更先进的经济。

2. 对个体农业经济和小商品生产，列宁提出按自愿原则引向合作化道路。

3. 在经济管理上，提出实行民主集中制，吸收劳动者来管理国家和管理经济。

但是，列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构想被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所打断。连年战争使苏联濒于绝对贫困的境地。因此必须集中财力和物力，才能保证红军的给养、人民的面包和社会的安定。可是，资本主义企业与小生产的自由涣散，却与集中的方针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苏维埃政权只得对国民经济施行严格的中央集权行政管理体制。

在这种情况下，俄共（布）党内一些领导人如布哈林、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等以“左派共产主义者”的名义提出了直线进入共产主义的主张：“彻底消灭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用“最坚决的社会化”方法来组织社会生产取消商品货币关系。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战时共产主义”。布哈林等人的这一主张，当时几乎得到了国内理论界的一致赞

同 并于 1918 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付诸实施。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既是在战争条件下被迫实行的，也是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即拘泥于马克思经典著作的某些结论，犯了直接实行共产主义而不通过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施，虽然保证了军事上的需要，然而严重伤害了工农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剧了由于战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困难。1920 年，苏俄农业产值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下降一半，工业产值仅为战前的七分之一，消费品严重缺乏。即使在战争结束后，经济也没有复苏的征兆。这充分说明，“战时共产主义”不可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列宁总结了经验教训后说：“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也以决议的形式指出了这一政策的缺点：

1. 对企业管理过分集中，影响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2. 忽视地方的利益和独立性，因而地方不从经济上关心企业活动成果；
3. 部门垂直领导与地方横向领导结合得不好；
4. 由于高度集中，全部依仗行政命令，使工业管理中的官僚主义日趋严重，等等。

于是不得不于 1921 年国内战争结束后以“新经济政策”取代“战时共产主义”。

“新经济政策”实际上是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模式的轮廓。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国家规定农民缴纳的粮食税额只是余粮的一部分，纳税后剩余的粮食由农民自己支配，可以到市场上自由出卖，交换所需的工业品。

第二，国家帮助私人小工业、小商品生产合作社的恢复和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小工业的作用，以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的需要。

第三，国家要重视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作用。列宁拟定了租让制、合作制、代购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

第四，国家允许一定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并把一部分已收归国有的企业交给资本家经营，准许私人 and 资本家开设小企业。

第五，学会用经济办法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

第六，推行经济核算和按劳分配，使工人关心物质利益和关心生产。

“新经济政策”是符合苏俄当时的国情的，但又不同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蓝图。它既容纳商品经济和允许私人资本发展，又保证了苏俄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本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使苏俄经济迅速好转。1925年，苏联农业总产值超过战前水平。1926年，整个国民经济恢复到1913年的水平。

但列宁还来不及将“新经济政策”全面付诸实施就被病魔夺去了生命。列宁的继承者们则在社会主义模式的抉择上产生了严重的分歧。

三 继承者们的抉择

这里所说的继承者，首先是指布哈林。他在列宁逝世前，就已经摒弃“战时共产主义”的“左”倾观点，成为“新经济政

策”的拥护者。在列宁逝世之后的党内分歧中，布哈林可以说是“新经济政策”的代言人。

布哈林认为：

1. “新经济政策”不仅仅是恢复时期的短期政策，更不是暂时的“退却”，而是苏联通过“过渡时期”实现工业化的长期背景的基础，并且主张工业化速度要适中。

2.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认为私有经济要取消，但并不意味着短期内就必须由国营经济来取代。

3. 最有创见的是，提出了市场与计划结合的意见。他指出，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的情况下，国家对经济实行过度集中管理，反而容易导致官僚主义和低效率。计划也应该只具有指导性，并应该适应客观经济比例。布哈林也承认市场存在盲目性，但他指出，只要国家掌握经济命脉，制定合理的经济政策，完全可以指导市场。他相信，市场可以与计划结合起来，成为过渡时期经济的调节者。在当时市场与计划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统天下的情况下，布哈林的观点可以说是一个突破。

4. 布哈林再三要人们放弃置农业、轻工业于不顾，强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做法。他反对以剥夺农民的办法来积累建设资金，而是主张通过扩大工农业产品交换来促进生产，并在此基础上积累工业化所需的资金。

当时在理论界支持布哈林者不乏其人，当然也有反对者。他就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认为，“新经济政策”只是当时为了稳定小生产者与资本家的情绪，缓和经济上的窘迫而进行的暂时退却。他认为，“新经济政策”无法迅速积累工业化所需的资金，而应由国家通过财政、信贷、价格

等手段重新分配国民收入，以剥夺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方式来积累发展工业的资金。他还认为，在过渡时期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是对立的。

这场论战的裁决者是斯大林。列宁 1924 年逝世后至 1927 年，斯大林选择了布哈林的主张。在他的支持下，1925 年 12 月召开的联共布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是以布哈林的思想获胜为标志的。但是好景不常，1927 年秋，农村的富裕农民以粮价太低为借口，拒绝交售余粮，给城市工业的发展造成了困难，在流通领域中也出现了某些不协调。于是，斯大林的态度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首先，斯大林认为购粮危机反映了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因此要通过集体农庄的形式，甚至包括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消除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其次，按照布哈林的主张，工业化的进程初始时期必然不会很快，对于面临资本主义包围的苏联，斯大林则要求借助国家力量强行积累和优先发展重工业。再次，斯大林还认为布哈林积累资金的方法行不通，故提出要向农民征收“额外税”、“贡税”来加速工业化资金的积累。最后，斯大林还主张限制私人贸易，加速工业与商业的国有化进程。

自此以后，斯大林的观点实际上已转向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一边，尽管他声称：他的意见既不同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等人把“新经济政策”看作“退却”，又不同于布哈林等人把“新经济政策”看作长期的战略方针。斯大林的主张既然已经转向，当然要遭到布哈林的反对。为此，布哈林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他的思想被当作右倾机会主义全盘否定，本人则被视为富农的代言人。

布哈林与斯大林的争论，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两种模式的争论。在这场斗争中，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党中央取得胜利的原因，主要在于加速发展的方针符合了当时苏联国内客观形势的需要，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愿望。如果我们坚持历史的立场，在当时帝国主义侵略的危机明显增长的情况下，不以最短的历史时期跑过大锤和木犁到建立发达的工业这段距离，整个革命事业，就注定会灭亡。

由此可见，下面将要讲到的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即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苏联特定条件下的产物。这就是说，它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但是这种体制不能看作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规律。

四 斯大林模式的兴衰

列宁逝世后，在将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斯大林作为苏联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直接领导了苏联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或许正是由于从 1926 年开始苏联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促使斯大林认为不再需要实行“新经济政策”；或许正是由于苏联在整个三十年代一直面临着帝国主义的包围，促使斯大林去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即“斯大林模式”。这个体制以及它在理论上的反映和概括，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成为苏联建立国民经济体制所奉行的原则和依据，影响着这个国家经济的发展。“斯大林模式”的特征是：

在所有制方面，城市中对私人工商业发动全面进攻；在农

村中，消灭富农并强制实行集体化；

在发展战略上，压低劳动者消费水平，强行积累，优先发展重工业；

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建立了采用高度集中的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的实物化经济，市场机制仅局部地在个人消费品分配和劳动者就业领域中起某种程度的作用。

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1934年苏共“十七大”时，斯大林又重新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和货币的存在，批评了急于取消商品、货币的观点，明确提出“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一直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完成的时候为止”，而“产品交换只有在苏维埃商业办得尽善尽美的时候才能代替苏维埃商业”。^①特别是到1952年斯大林在他的晚期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必然性、特点以及价值规律的作用，从理论上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但是，斯大林始终没有突破商品经济是旧社会的残余和社会主义的包袱这个认识，没有摆脱“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格格不入”这个认识上的局限，即使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他也把产品分为两类即个人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并且认为价值规律在生产中不起调节作用。既然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承认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作用，即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那就只能无限夸大和延伸国家政权的经济职能。

这种经济体制，有过一段较长的兴旺时期，在当时的历史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04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条件下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因而，不能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全盘否定。这种历史上的积极作用表现为：第一，在苏联当时人力、财力、物力都极其有限的情况下，适应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最大限度地集中了一切可以集中的人力、财力、物力，保证了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打败希特勒德国准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这是和这种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的作用分不开的；第二，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经济流量还不大的情况下，这种集中统一计划，以实物管理为主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能够大体上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适当的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可以避免重大的比例失调，苏联几十年来能够不发生大的经济衰退，经济发展基本上做到持续增长就是证明；第三，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是资本主义链条中的薄弱环节，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经济不发达国家，十月革命胜利后，又遭到帝国主义国家的包围和封锁，这种高度集权、集中统一计划的经济体制，也保证了苏维埃国家把有限的力量和资源集中用于增强国家实力的最紧迫的建设项目，使苏联能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打败法西斯德国，并在原子弹、氢弹、航空航天技术方面，能同资本主义世界最强大的美国并驾齐驱，增强了自身的安全感。

事实也确是如此，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苏联的几项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在七十年代中期以前都高于美国：

	苏联	美国
国民收入	7.4	3.5
工业产值	8.7	4.0

基建投资额	8.2	2.7
社会劳动生产率	6.3	2.1
工业劳动生产率	5.7	3.1

从实物指标看，十月革命前俄国没有一项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而当时却已有二十余种重要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之首，如钢、石油、天然气、铁矿石、橡胶、机车、拖拉机、木材、水泥、呢绒、砂糖、冰箱等。按人均实物指标看，苏联居世界产量首位的工业产品有三种：石油、铁矿石、谷物联合收获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工业的重要发展指标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仅次于日本，而高于美、法、西德、英等国。

上面讲到，战后（其中包括 1965 年以来）苏联的发展速度比美国快，但在七十年代中期以后却呈现出发展速度衰退的趋势，而且这种衰退趋势是持续下滑、极端顽固的。请看下面的数字资料：

国民收入增长情况

五十年代	六十年代	七十年代	八十年代
10.3%	6.85%	4.9%	3.1%

工业产值年增长率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4.8%	3.4%	3.6%	3.4%	2.7%

苏联 1976 年就宣布，它的国民收入达到了美国的 67%，工业产值达到了美国的 80%，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55%。农